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7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05月10日在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9号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4年04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咨询了相关中介机构（券商、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审慎核查及认真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的议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概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资产出售方非公开发行合计 10,095,183 股公司股票并支付现金 25,000 万元，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

- （1）公司拟向郭柏峰非公开发行 7,734,387 股公司股票并支付现金 13,889.78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7.84%的股权。
- （2）公司拟向潘胜阳非公开发行 553,370 股公司股票并支付现金 2,604.23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54%股权。
- （3）公司拟向孙宇辉非公开发行 481,644 股公司股票并支付现金 2,266.68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56%股权。
- （4）公司拟向肖菡非公开发行 259,392 股公司股票并支付现金 1,220.73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53%股权。
- （5）公司拟向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461,142 股公司股票并支付现金 2,170.19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28%股权。
- （6）公司拟向颐高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45,856 股公司股票并支付现金 1,627.65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71%股权。
- （7）公司拟向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59,392 股公司股票并支付现金 1,220.73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53%股权。

本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2. 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 2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交易金额（即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60,000 万元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20,000 万元之和) 的 25%，按照发行底价 31.21 元/股计算，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408,202 股。

如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则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

本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二) 本次重组具体方案

1.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本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2.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铭评估”)2014年5月10日出具的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0007号)，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100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458.66万元。中铭评估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采用经收益法评估的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0,100万元，即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60,100万元。

经公司与资产出售方平等协商，并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确定为人民币60,000万元。

交易对价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现金支付25,000元，剩余35,000万元部分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美晨科技股票交易均价即34.67元/股折合美晨科技股票10,095,183股。

本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3. 股票发行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本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即：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肖菡、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拟向资产出售方合计发行股份 10,095,183 股股票作为部分对价支付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上述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4)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4.67 元/股。

②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2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决定。

③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5) 发行数量

①向资产出售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数合计为 10,095,183 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比例的 13.73%。

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假定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31.21 元/股计算，向其它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408,202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③发行数量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本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4.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5. 股份锁定期安排

(1) 向资产出售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	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股)	股份锁定期	
郭柏峰	7,734,387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孙宇辉	481,644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华夏嘉源	461,142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颐高集团	345,856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潘胜阳	553,370	142,295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
		181,822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
		229,253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肖 菡	259,392	62,777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
		80,215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
		116,400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华峰科技	259,392	62,777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
		80,215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
		116,400	自美晨科技向其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

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若资产出售方对美晨科技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交易对方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资产出售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美晨科技的股份因美晨科技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也应当遵守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限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如美晨科技未能在 2014 年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限售期的起算时间相应顺延。

资产出售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的股份在上述相应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要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重组中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投资者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十二（12）个月后转让须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深交所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本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6. 本次发行股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7.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安排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资产出售方按照其向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比例在交割完成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资产出售方之间就此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本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8. 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评估基准日之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新股东享有。

本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三十（30）日内，公司及资产出售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除非另有约定，公司及资产出售方应当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并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 100% 股权的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交割完成日。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0. 标的资产交割

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发生转移，公司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资产出售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本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1.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的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12.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自本次重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项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及议案各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肖菡、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主体在本次交易前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交易选聘的中介机构（即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铭评估”）具有相关的专业资质，该等中介机构和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采用的模型、折现率等主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中铭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评估和交易定价公允。

5、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向郭柏峰、潘胜阳、孙宇辉、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肖菡、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次交易完成后，赛石集团与其原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存续，主要为接受关联担保及关联租赁。关联租赁定价公允，其发生具有合理性，相应租赁协议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公司已经审议和披露的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1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所作的相应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铭评估”）2014年5月10日出具的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0007号），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100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458.66万元。中铭评估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采用经收益法评估的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0,100万元，即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60,100万元。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前述评估值确定为60,000万元。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4.67 元/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向资产出售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系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作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中铭评估以 2014 年 5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07 号）。中铭评估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采用经收益法评估的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本次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铭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铭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07 号）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铭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

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作价公允。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了相关的声明及保证，承诺本次交易拟提交的全部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个别责任及连带责任。为此，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开始连续停牌。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从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深圳成指（399001.SZ）、创业板指数（399006.SZ）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板块指数涨跌幅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分析论证，并咨询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公司本次重组将扩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资产出售方及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形成创业板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情形。公司拟向资产出售方及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后，其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分析论证，认为：

1. 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的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或核准事项已在《山东美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审批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即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资产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资产出售方已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优先购买权。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柒仟玖佰伍拾玖万柒仟叁佰元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资产出售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通过《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28-00031 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28-00032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28-0001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28-00019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报告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与补偿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

4.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报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 授权董事会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应审批部门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批准及签署相关申报文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应修改。

6. 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资产交割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锁定等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补充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260 万股，相应地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九条进行修订。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进行修订。

3. 拟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4.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

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的变动情况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美晨科技<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美晨科技<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美晨科技<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筹资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美晨科技<子公司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子公司控制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在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一至十四项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05 月 13 日